证券代码: 870355 证券简称: 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15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 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 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 信息以及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 网站上公告信息。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 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五条** 主办券商应当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主办券商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公司拒不更正或补充的,主办券商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如需更正、补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 第二章 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市场不同层次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的差异化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中期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 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 **第十四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按本制度第十三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性规定。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十六条** 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等。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时,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或资产抵押融资;
- (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九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 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 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参照《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

-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

求的除外),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一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三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

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 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该重大事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章 相关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公司本身外还包括: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
- (三)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
  - (五)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

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实施本制度,组织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 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 (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直接责任。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披露的信息负有连带责任;
- (四)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 **第四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纠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指 定联络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 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五)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 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 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六)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七)董事会秘书应负责组织本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事件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与本部门、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 第五章 相关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行为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予以妥善保管,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予以保存。

**第五十二条** 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和资料,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供。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知情人的登记、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 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以及参与该事项的咨询、筹划、论证、 审批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
  - (七)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及配偶的父母);
  - (八)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九)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五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九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六十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署意见后,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 (二)董事会秘书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
-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 (四)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推荐主办券商审核登记。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推荐主办券商咨询。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报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九条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 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 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七十一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立即公告。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七十二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 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十三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 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特定对象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记录材料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承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

人员以外的人员讲行沟通或问询:

- (二)承诺不泄露无意间获取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 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材料;
  - (四)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五)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推荐主办券商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七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 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 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说明。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